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9號
承辦人：張偉毅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218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臺南市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端等7人101年3月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訂為「臺南市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代表人：王富民」。
- 三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重劃範圍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除書面圖冊資料外，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審核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及相關行政流程，若委由相關公司代辦推動重劃業務，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，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，將委託代辦之公司及相關承辦人員之名稱及電話函知本府，俾利業務接洽及聯繫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寮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（代表人：王富民君 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（局）主管決行